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8/5/24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5 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及授权委托书中的非累积投票议案1的名称有误,特更正如下:

原公告	更正后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18年5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4日

至2018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如受托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 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 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35	2018-1-5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5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3-14	2018-009 2018-010 2018-011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8-3-21 2018-3-28 2018-4-4 2018-4-11	2018-014 2018-015 2018-022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4-14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3	2018-4-18 2018-4-25 2018-5-3 2018-5-10	2018-026 2018-027 2018-036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5-1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尚需履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及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5月22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3、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安泰科技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7、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听取《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第8项提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2、3、4、5、6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2.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安泰科技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刁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本次全部提案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1.00-9.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安泰科技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7.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号)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31,013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108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581,876.48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4,000,000.00元及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5,771,876.48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 5 月15日,公司、盛京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5月4日,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09089	82,658.19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36510102000009089:截至2018年5 月4日,专户余额为82,658.1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唐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收到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的通知,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沈国资发[2018]30号"文件批准,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东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工作。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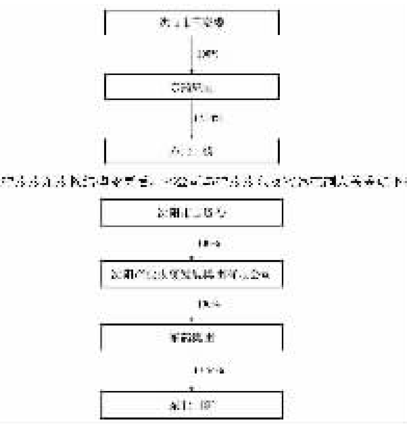

二、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71520310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前:2013-07-26

法定代表人:苏庆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土地整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于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停牌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058
2018年1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25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2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
2018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3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5
2018年3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6
2018年3月23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8-028
2018年3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0
2018年4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1
2018年4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2
2018年4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3
2018年5月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3
2018年5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4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 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工作,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8-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17日)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1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00	35.56
2	朱国锭	45,497,250.00	8.07
3	周庆捷	15,954,165.00	2.83
4	包晓茹	15,000,000.00	2.66
5	张永浩	8,473,720.00	1.50
6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4,517.00	1.43
7	方杭贵	7,522,500.00	1.33
8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0,765.00	1.00
9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17号资产管理计划	5,461,877.00	0.97
10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5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4,836.00	0.92

二、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4月2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00	35.56
2	朱国锭	45,497,250.00	8.07
3	周庆捷	15,954,165.00	2.83
4	包晓茹	15,000,000.00	2.66
5	方杭贵	10,488,383.00	1.86
6	张永浩	8,473,720.00	1.50
7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4,517.00	1.43
8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0,765.00	1.00
9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5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4,836.00	0.92
1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17号资产管理计划	4,951,877.00	0.88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8-3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6.71万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的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能源互联网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促进长远发展,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6.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006.7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2,527,477	9.32%	62,594,577	11.11%
无限售股份	511,037,483	90.68%	500,970,383	88.89%
总股本	563,564,960	100.00%	563,564,960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3,206,648.38元、净资产2,371,805,751.60元、流动资产2,151,537,782.10元、总负债301,400,896.78元(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1%、6.32%、6.97%,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5,000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 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1,006.71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储备,且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占公司现金流、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